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 月 25 日，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及相关承诺》，为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			
提议理由： 公司目前已参股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动力电池产业，预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同时考虑到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较为充足，为优化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以下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5（含税）	0.5（含税）	5
分配总额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7,334,8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合计送红股 343,667,404 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343,667,404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366,740.40 元人民币；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74,669,616 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并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的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软件与服务业务，以及 LED 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时公司投资了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公司已形成了面向公网及专网的通信硬件、软件及互联网内容为主的“大通信”和以新能源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链、以 LED 芯片为主的“新能源”两大业务主线。

公司管理层看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认为新能源汽车将有利于带动我国汽车产业链整体升级，使我国汽车制造业摆脱长久以来依赖国外厂商核心技术的困境，从而实现“弯道超车”。公司于 2016 年分别参股了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和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两家公司的主业分别为新能源电动物流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新能源领域成功实现转型升级。

由于受到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核查及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陕西通家 2016 年度产销量未达预期。2017 年 1 月 23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 年第 1 批），陕西通家共有四款车型进入上述推荐车型目录，预计 2017 年度陕西通家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将大幅增加。公司还计划在 2017 年加大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投入，将新能源汽车作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预计 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将为公司带来

较好的投资收益。

受益于军民融合以及军工信息化发展,通信网络配线系统中的军工专网近两年实现爆发式增长,公司在该领域中切入时间早,产品竞争力强,订单在 2016 年实现高速度增长,预计在 2017 年仍能保持一定的增长。同时,公司具有视频监控、存储、平台等全系列的视频监控产品,结合公司在量子加密传输上的技术优势,公司将在无线视频的传输、存储和应用的基础上,加上量子通信保密的应用,进一步开拓市场,成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新增长点。

综上,虽然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比 2015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仍一致认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在 2017 年会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股东的短期及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利益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可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相关方的持股变动情况:

名称	备注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方式	截至目前 持股数 (股)	变动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毛真福	董事	2016.7.26	-157,407	竞价交易	3,257,222	0.0273%
		2016.7.27	-30,000			
兰红兵	董事	2016.9.9	-15,900	竞价交易	228,000	0.0023%
蓝红雨	董事兰红兵的弟弟	2016.7.26	-441,500	竞价交易	2,021,452	0.0642%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兰红兵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6.11.23	-134,500	竞价交易	7,942,799	0.3779%
		2016.7.27	-1,181,575			
		2016.7.26	-1,281,700			

2、本公告披露后未来 6 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相关方的减持计划:

名称	备注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方式
毛真福	董事	不超过 60 万股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不超过 840 万股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除上述披露的内容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相关方出现减持行为，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7-003 的公告内容。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送转股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6-096 的公告内容。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

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及承诺》后，征求了公司 5 名董事（已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半数）对该预案的意见，5 名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预案，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业绩成长性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提议人及公司董事张亦斌先生、其他 4 名董事兰红兵先生、马崇基先生、叶建彪先生、徐磊先生均签署了书面承诺：将在公司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且因持有公司股份，将在公司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信息登记。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签署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及相关承诺》；

2、公司董事签署的《关于在审议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的承诺》；

3、《内幕知情人员信息登记表》。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